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8-11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昌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2,250,224.04	2,937,610,106.74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9,942,635.16	1,669,363,949.24	-2.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001,929.49	12.56%	739,951,939.79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7,239.44	-332.72%	-40,574,191.08	-4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4,328.94	-845.88%	-40,983,064.07	-96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109,458.08	-2,868.29%	-765,667,902.89	-1,99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330.43%	-0.0539	-42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6	-330.43%	-0.0539	-42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70%	-2.46%	-3.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9,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37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1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9,467.78	
合计	408,872.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90,614,183	0	质押	184,360,000	
					冻结	184,438,823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28,676,600	
					冻结	28,676,702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0.86%	6,503,013	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6,191,157	4,643,368	冻结	6,191,157	
#李力	境内自然人	0.76%	5,708,504	0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5,683,436	0			
俞森根	境内自然人	0.53%	4,000,000	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票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3,900,760	0			
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3,806,86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614,183	人民币普通股	190,614,183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 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06,23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232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76
赵毅明	6,503,013	人民币普通股	6,503,013
#李力	5,708,504	人民币普通股	5,708,504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 东证融汇融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5,683,436	人民币普通股	5,683,436
俞森根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票增持 1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00,76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760
南通恒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6,863	人民币普通股	3,806,863
周淑芳	3,716,435	人民币普通股	3,716,4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昌政、向中华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江昌政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票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通过资管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61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5,360 股。公司股东#李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550,004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8,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减少68.82%,主要是本期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增加36.39%,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97.89%,主要是本期以应收票据用于货款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2728.79%,主要是本报告期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0.73%,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48.58%,主要系本期摊销融资服务费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41.51%,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到期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165.54%,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4.95%,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76.63%,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660.65%,主要系本期未支付的到期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100%,主要系长期贷款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减少79.88%,主要系本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增加56.61%,主要为本期天然气生产单位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 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税金及附加减少39.69%,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应缴纳的各税税金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77.22%,主要原因为: 1、去年同期收集团债权的资金占用费,本期没有。2、去年同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期没有购买;且货币资金总额减少使得利息收入下降;

投资收益减少128.73%,主要系上期收到参股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97.73%,主要系上期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

营业外支出增加40.85%,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支付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161.33%,主要是去年同期母公司调整资产剥离时计提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三) 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39.53%,主要是收入及利润减少后支付的税金相应的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239.18%,主要是本报告期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100%,主要系上期同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100%,主要系上期同期收到分红款及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100%,主要系上期同期收到升达集团资产重组交易价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20235.54%，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处置款30万元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36.47%,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升达集团因林业资产转让产生的应收债权资金占用费大于本期收到前期投资意向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57.07%,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购置固定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54.44%,主要系本期贷款规模减小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43.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票据贴现和收回担保金的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65.9%,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到期债务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76.92%,主要系上期支付股利,以及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86.7%,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担保保证金和筹资费用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担保及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2018年8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094），披露了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占用及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升达集团承诺于2018年9月29日前解决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如在2018年9月29日前不能解决，上述事项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随后，公司继续对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深入自查自纠。

截止2018年9月28日，但由于金融政策和市场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升达集团暂时未能与各债权人协商一致，并未能与相关战略投资者达成可行性合作方案，升达集团未能偿还公司的资金及解决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0月8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59”；（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升达林业”变为“ST 升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18-101）。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与升达集团已委托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办理升达集团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质押给公司事宜，具体事项由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承办。同时，升达集团已与公司签订《关于资产剥离后续遗留问题之协议书》，约定升达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就公司为升达集团向金融机构等的借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后续将严格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认为目前公司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于2018年6月21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升达林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公司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2亿

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

2018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方针，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清洁能源业务的同时，继续秉持开放的思路，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鉴于此，公司看好跨境电商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之脉”）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各种尽调和分析，认为全之脉符合公司投资战略，经过培育能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7.8亿现金增资全之脉以持有其不超过19.5%的股权。

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因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9.3条“净利润”的理解偏差，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该项议案。

4、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及相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升达林业；证券代码：002259）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安防信息服务行业，初步确定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安防”）51%以上的股权。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磋商，然各方利益诉求不能达成一致，最终未就交易对价、标的对赌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

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风险控制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的结果，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5、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涉诉事项

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告知函》，升达集团拟筹划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本次转让可能涉及控股权的变更，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7-035）。2017年9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来函，升达集团及其股东与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次转让可能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年9月19日，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2017年11月1日，控股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原《增资协议》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在《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中，保和堂多次出现违约情形，并构成了协议约定之实质性违约，同时，升达集团亦多次与其协商沟通，并催告保和堂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但保和堂却一直未予以履行和提出解决方案，鉴于此，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一致认为保和堂缺乏履行《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能力和契约精神。2017年12月29日，升达集团及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向保和堂及单洋先生发出《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通知》，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终止后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018年1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和堂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决定予以登记立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于 2018 年 5月9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2017）川民初139号《民事调解书》，各方通过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本次合同纠纷，升达集团和保和堂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经双方协商并经法院确认予以终止。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未发生变更。

6、关于公司涉诉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由于升达集团对剥离款项的承受能力估计过高、对金融环境过于乐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完成公司的剥离重组，违规为升达集团借款提供担保以解决其向公司支付剥离资产的对价，由于2017年下半年金融环境与金融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升达集团在资本市场上融资困难，资金链断裂，升达集团无法到期归还借款，导致公司被相关方列为被告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因涉诉被查冻结5个银行账户，目前，公司仍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正常经营结算，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公告》（2018-093）、《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09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8-103）、《关于起诉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18-104）。

后续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关于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2018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8-094号公告）
	2018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2018-102号公告）
	2018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2018-103号公告）
	2018年10月16日	巨潮资讯网（2018-105号公告）
	2018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2018-107号公告）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2018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2018-073号公告）
	2018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18-081号公告）
	2018年0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18-082号公告）
3、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事项	2018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2018-062号公告）
	2018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网（2018-083号公告）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2018-096号公告）
4、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0号公告)
	2018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1号公告)

	2018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3 号公告)
	2018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7 号公告)
	2018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8 号公告)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9 号公告)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1 号公告)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2 号公告)
	2018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3 号公告)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5 号公告)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6 号公告)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29 号公告)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34 号公告)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43 号公告)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47 号公告)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50 号公告)
	2018 年 05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53 号公告)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54 号公告)
	2018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56 号公告)
	2018 年 06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57 号公告)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60 号公告)
5、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涉诉事项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2017-067 号公告)
	2017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2017-087 号公告)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17-096 号公告)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01 号公告)
	2018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09 号公告)
	2018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5 号公告)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16 号公告)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49 号公告)
6、关于公司涉诉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93 号公告)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18-094 号公告)
	2018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2018-102 号公告)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2018-103 号公告)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2018-104 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昌政;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升达林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升达林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升达林业的章程规定,促使经升达集团提名的升达林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保证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以及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以下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统称“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升达林业(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升达林业的章程和升达林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升达林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不会要求或接受升达林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升达林业及升达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p>			
--	--	--	--	--	--	--

			制人江昌政、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升达林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并不会向升达林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升达林业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昌政承诺将向升达林业作出赔偿。			
	江昌政;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升达林业（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如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升达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升达林业，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升达林业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升达林业。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升</p>			
--	--	--	--	--	--

			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昌政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升达林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江昌政;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升达林业(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升达林业专职工作,不在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昌政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升达林业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升达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升达林业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p>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升达林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资产独立</p> <p>1.保证升达林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升达林业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升达林业的控制之下，并为升达林业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升达林业的资金、资产。</p> <p>2. 保证不以升达林业的资产为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 财务独立</p> <p>1.保证升达林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p>			
--	--	--	--	--	--

		<p>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升达林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升达林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升达林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升达林业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升达林业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 保证升达林业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升达林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p>			
--	--	---	--	--	--

		<p>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升达林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 1. 保证升达林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昌政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升达林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尽量减少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p> <p>与升达林业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p>			
--	--	---	--	--	--

			则依法进行。 (六) 保证升达林业在其他方面与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 并因此给升达林业造成经济损失, 升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将向升达林业进行赔偿。"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400.00 万元; 2018 年度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52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榆林物流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马龙;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龙, 以及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的关联公司、关联人, 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活动, 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其	2016 年 04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实体内持股、任职或为他人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升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马龙;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陕西绿源、陕西绿源的实际控制人马龙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升达林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	2016年04月1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上述承诺，陕西绿源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龙承诺将赔偿因此给升达林业、标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			
	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标的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承诺 1、自升达林业收购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完毕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2、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在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盈利性经济组织任职、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无条件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0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履行中

			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静涛;江昌政;江山;向中华;张昌林	股份限售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江山、张昌林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 年 10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升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升达林业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升达林业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升达林业必须与本人/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升达林业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江昌政;江山;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升达林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升达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	2007年10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升达林业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升达林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资产管理有限	2016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履行完毕

			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述 5 名发行对象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其特申请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柬埔寨林业项目，升达集团承诺： 1、承诺柬埔寨林业项目（本项目含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 2.26 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升达林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	2012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争的产品，且不与升达林业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升达林业每年向本项目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2、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3、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4、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或促使公司为升达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7年11月1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950万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	2008年01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述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升达集团予以承担。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止 2018 年 8 月 28 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提供对外担保金额约 18,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4%）；升达集团占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余额约 63,588.302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09%）。升达集团承诺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前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	2018 年 08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超期未履行。仍在履行中。

			占用事项。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4 年 3 月 6 日,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购回国泰君安持有的公司 1,6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在完成约定购回证券交易到期购回时, 升达集团承诺: 在本次增持(购回)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4 年 9 月 6 日	履行完毕
	陈涛;贺晓静;江昌政;江山;李卫东;刘光强;罗文宏;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华;杨云海;岳振锁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金融政策和市场风险等多方面因素, 升达集团暂时未能与各债权人协调一致, 并未能与相关战略投资者达成可行性合作方案以解决公司对升达集团的担保问题, 及归还对公司的占款。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后续将严格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 妥善					

	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完成承诺事项。
--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7,500	至	-6,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1.6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原料气大幅提价造成 LNG 产品毛利下降；2、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升达集团	控股股东	1,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0206-20200307	1,000	0.60%	升达集团归还借款	1,000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控股股东	14,000	8.3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1215-20200215	11,000	6.59%	升达集团归还借款	11,000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控股股东	5,000	3.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详	5,000	3.00%	升达集团归还借款	5,000	2018 年 12 月
合计		20,000	11.99%	--	--	17,000	10.19%	--	--	--

另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前期贷款余额为 9,750 万元，是否逾期存在异议，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因公司剥离达州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和广元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给升达集团。2014 年 9 月 11 日升达集团与成都农商行签订《并购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3.87 亿元，由江昌政、江山、陈德珍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升达集团以其持有的达州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广元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山南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成都蜀锦矿业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砂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 56% 的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同时公司与成都农商行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公司承诺在升达集团到期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且升达集团以变卖达州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广元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清偿贷款本息时，公司同意受让达州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广元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升达集团归还 2.895 亿元，尚余 9,750 万元未归还，余款应于 2019 年 6 月到期。2018 年 6 月 7 日，成都农商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申请财产保全金额 1.43 亿元。根据升达集团阐述：《股权回购协议》是《并购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商业贷款的一种形式，并不为实质意义上的担保形式，对是否逾期以及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存在争议。

注 1：2018 年 10 月 17 日，因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向秦栋梁提供担保 1,000 万元，秦栋梁申请仲裁，现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 1,167 万元，该扣划金额转为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升达集团	2018 年 1 月 17 日	股票质押补仓资金	10,030	0	0	10,030	现金清偿	10,030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2018 年 6 月 7 日	升达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资金被扣划	5,323.18	0	0	5,323.18	现金清偿	5,323.18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2018 年 7 月 17 日	公司违规担保，资金被扣划	30,400.99	0	0	30,400.99	现金清偿	30,400.99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公司违规担保，资金被扣划	20,269.31	0	0	20,269.31	现金清偿	20,269.31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2018 年 8 月 10 日	升达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资金被扣划	5,512.29	0	0	5,512.29	现金清偿	5,512.29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2018 年 3 月 12 日	股票质押补仓资金	9,500	0	0	9,500	现金清偿	9,500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2018 年 4 月 16 日	升达集团直接占用	500	0	0	500	现金清偿	500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2018 年 5 月 7 日	升达集团直接占用	440	0	0	440	现金清偿	440	2018 年 12 月
升达集团	2018 年 1 月	升达集团以	1,000	0	0	1,000	现金清偿	1,000	2018 年 12

	22 日	上市公司名义借款，资金被扣划							月
升达集团	2018 年 9 月 28 日	公司违规担保，资金被扣划	1,955.89	0	0	1,955.89	现金清偿	1,955.89	2018 年 12 月
合计			84,931.66	0	0	84,931.66	--	84,931.66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88%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因支付公司剥离款项，并承接公司债务，对外大额借款。后因控股股东多次重组失败，无法在短期内解决财务资金问题，故导致公司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划拨。公司将查明原因并对责任人进行追究问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后续将严格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由于金融政策和市场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升达集团暂时未能与各债权人协调一致，并未能与相关战略投资者达成可行性合作方案以解决公司对升达集团的担保问题及归还对公司的占款。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由于缺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制约机制和公司内部控制不到位而造成的。公司董事会 1、将继续采取自查自纠自改，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事项进行梳理整改；2、加强印章和银行密钥的管理，为加强监管增加独立董事审批环节；3、保护公司权益，要求控股股东归还占款，解除担保，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对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查封、冻结。4、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进行重组，控股股东已同意在重组中有限安排资金优先解决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问题。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无								

特别提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存在如下 3 笔贷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核查中，金额小计 7,070.1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

1、2018年5月，公司与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实际借款金额为1,698.56万元，该款项由王俊浩直接转款至升达集团相关账户，具体情况核查中。

2、公司原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2500 万元，后由于升达集团整体受让公司林业资产，借款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 年 5 月 31 日借款到期后，由于未能按时偿还，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诉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申请的财产保全金额 2,656.25 万元，或涉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情况，在核查中。

3、2016 年 9 月，公司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借款金额为 2,871.61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将林业资产整体转让给升达集团时，上述负债由升达集团承担。2018 年 7 月 27 日，因升达集团未按期支付租金，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相关租金，或涉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情况，在核查中。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 93,168.8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81%）；其中，存在上述 3 笔借款或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存在争议，在继续核查中，金额总计 7,070.1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4%）。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2,000	22,000	0
合计		22,000	2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控股股东涉诉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控股股东涉诉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1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2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2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控股股东涉诉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2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行业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3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3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业绩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4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4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4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5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5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控股股东涉诉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5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5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6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6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6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6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7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7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控股股东股票被冻结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8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价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冻结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8 年 09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